會員保險利益表

			生XX日·108.07.01
	保險內容	計劃一 (標準體)	以會員本人為例
1	疾病身故【定期險】	1萬	一般身故1萬
	意外身故【意外險】	11 萬【含定期險】	意外身故 10萬十一般身故 1萬
	殘廢給付 1~11 級	0.5 萬元~10 萬元	100% , 75% , 50% , 35% , 15% , 5%
	重大燒燙傷	依燒燙傷程度給付	
3	疾病住院日額(一年最長90日)	300元	一年最長 90 日
月 繳 保 費 (每人)		30 元	安心無慮專案

您可以信賴及安心的保險

工會承辦三保 勞保 健保 團保會員福利 讓工會會員能無後顧之憂 更安心無慮 保費優惠低廉 保障會員福利

每月30元 福利計畫 工會用心 會員安心

- 1. 本專案被保險人理賠採定額與限額給付,理賠並依診斷書及相關文件正本為主。
- 2. 本專案保險會員集體承保年齡最高65歲,續保至70歲,本保險合約自動終止。
- 3. 本專案保險為期一年一約。保險人保有核保與續保與否之權利。
- 4. 本專案只限會員本人參加,每月統一加退保一次。本專案保險被保險人限職業類別為1-3類。
- 5. 本專案保險之身故受益人順位為:法定繼承人。
- 6. 本專案首次投保免體檢並免附健康告知書,中途生效人員若已罹患下列疾病,不予承保。(1)心肌梗塞 (2)冠狀動脈繞道手術(3)腦中風(4)慢性腎衰竭(5)癌症(6)癱瘓(7)重大器官移植手術等重大疾 病(8)紅斑性狼瘡(9)血友病(10)愛滋病(11)肺結核(12)先天性疾病(13)心臟病(14)精神病 等,如於保險生效前已罹患上述症狀,事後亦無法理賠。為保障工會全體會員福利,現已懷孕或住院中者, 待分娩、出院後始能生效,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,本專案被保險人投保請依各項說明規定辦理,但須 經保險公司核保後始可投保。(投保前若已罹患上列疾病者不予承保)
- 7. 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七條:保險契約訂立時,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,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,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。
- 8. 疾病住院日額是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,經醫生診斷須住院積極性治療者;中途加保者【定期險、疾病住院日額】之保障範圍,須加保生效日起30日後始生效。
- 9. 中途新加保之被保險人,一律填寫健康告知書(未填寫或告知不詳者不予承保)。
- 10. 参加本團保之會員,為保障您的保險權益不中斷,請依照各工會規定按時繳費。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保費到期未繳付者,本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動停止。
- 11. 一切權利義務,悉以承保保險公司保險單所載以及相關規定為依據。